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123： 振兴大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67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3/L.11、A/C.6/73/L.12、A/C.6/73/L.13 和 A/C.6/73/L.14)

决议草案 A/C.6/73/L.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 主席宣布, 塞尔维亚和西班牙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 决议草案 A/C.6/73/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3/L.12: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3. 决议草案 A/C.6/73/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3/L.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4. 决议草案 A/C.6/73/L.1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3/L.1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5. 决议草案 A/C.6/73/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3/L.15)

决议草案 A/C.6/73/L.1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6.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他说, 草案案文大体重申并进一步加强了大会第 72/112 号决议的内容, 并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大会在序言部分新增的第 21 段中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关于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大会在执行部分新增的第 15 段中重申决定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并将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今后行动发表进一步意见。

7. 在全体辩论和非正式协商中再次注意到各国对所提指控的答复率较低, 因此新增了第 21 段, 其中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联络人, 以加强和促

成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合作, 并请秘书长保持和更新联络人名单。

8. 对第 26 段进行了修正, 强调必须确保让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受害人了解受害人可获的援助和支持, 包括从性别平等角度可获的援助和支持, 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 将要求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通报中就此类援助和支持向第六委员会报告。

9. 大会在经修正的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及时更新完整呈件和问卷答复在线汇编以及国家规定在线摘要表, 并请秘书长编写报告, 说明此类规定的总体概况, 前提是已从会员国收到充分资料。

10. 对第 30 段作了修正, 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有关指控的现行相关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更新作出报告。修正后的第 31 段现在包括对第 30 段的相关参照。

11. 他感谢各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中表现出妥协精神, 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3: 振兴大会工作(A/C.6/73/2)

1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说, 大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使联合国更加强大、有效和透明; 大会是多边讨论和工作的核心论坛; 必须充分尊重大会的管辖权和权威及其在制定行政和预算标准方面的作用。会员国在大会得到平等、包容和民主的代表, 体现了本组织的普遍性和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

13. 拉共体相信, 组织专题辩论, 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是有益的。拉共体在承认会议时间安排有所改进的同时, 呼吁总务委员会和秘书处避免其全体会议与其附属机构会议出现时间安排冲突。重要辩论的时间安排尤其会影响到只配备少数官员的常驻代表团, 不仅影响到他们的出席, 而且影响到实质性讨论的质量。因此, 为了实现包容性和效率, 需要在规划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14. 拉共体还希望强调国际法周的重要性和价值, 特别是为法律顾问会议留出时间。鉴于法律顾问会议的审议工作具有很高的技术性, 应继续为该年度会议留出时间, 而不应与委员会其他活动的安排造成冲

突。还应要求各代表团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合理时限内，特别是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果需要作出更多评论，各代表团可分发其发言稿的书面文本。

15. 与往年一样，拉共体希望强调，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所有相关决议都应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应得到平等对待，不得因预算限制制造任何借口。

16. 振兴大会的工作意味着不断更新其工作方法，确保这些工作方法继续适合其目的，拉共体希望强调电子系统在提出决议和在发言名单登记方面的作用，这些系统已经在其他主要委员会中采用。拉共体高兴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已在本届会议中开始使用这些工具。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暂定发言名单的做法也值得欢迎。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会员国门户网站对上传决议草案发挥了作用。

17. 振兴大会工作的另一个方式是反思各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拉共体欢迎将“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专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为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审查条约登记条例提供了机会。拉共体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考虑第六委员会可能审议的新议程项目，确保国际法领域的当前问题在联合国得到讨论。

18. 拉共体欢迎大会第 69/321 号、第 70/305 号和第 71/323 号决议，这些决议寻求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应得到充分执行。拉共体继续鼓励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整个组织内公平合理地分配职位，包括高级职位，并实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同时保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

19. **Scott-Kemmis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这三个代表团完全支持尽可能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特别是在国际法周期间。在本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辩论比以往更长，影响到可提供给其他重要讨论的时间，包括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讨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精简和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20. 发言者应受到时间限制，包括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对于经常议程项目，国家发言可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国家组发言限制在 8 分钟以内。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国家发言可限制在 8 分钟以内，国家组发言限制在 14 分钟以内。各国仍将有充分机会，直接或通过节纸型门户网站向委员会或彼此发表意见。

21. 其他实际措施也值得支持，例如在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发表年度声明之后，第六委员会全体会议继续进行讨论。法律顾问之间有机会就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互动交流仍然有重大价值，不应受到限制。三国代表团欢迎并进一步鼓励努力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问题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这应反映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委员会成员谈判达成的决议草案中。

22. **Argti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联合民主化对联合国充分遵守《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会员国已同意联合起来，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必须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大会的权威，使其能够履行作为本组织最民主的审议和决策机构的职责。因此，必须确保大会关于需要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69/321、70/305 和 71/323 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23. 大会应成为与全球治理行为体沟通的真正桥梁，保障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确保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能发出自己的声音，使其投票得到尊重，从而遵守所有 193 个会员国平等的原则。

24. 《宪章》和大会决议规定的各机构之间的明确分工必须得到尊重，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不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确，振兴进程的目的是重申大会的核心作用，大会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权审议影响国际社会的关键和紧迫问题，并就此通过具体决议。

25. 在加强多边主义至关重要的时刻，需要开展联合国的普遍改革进程，以确保本组织以大会为核心，更加民主和有效地行动。本着这一精神，尼加拉瓜重申致力于继续合作，努力实现振兴大会这一重要和必要的目标。

26.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振兴大会这一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至关重要。大会在第 70/305 号决议中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加强其作用和权威并改进其工作方法，自该决议通过以来，为这一目的概括提出了几项改革，特别是通过引入就职宣誓和

道德守则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因此，继续支持该决议和大会以往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其他决议的全面执行十分重要。

27. 最近，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和形象似乎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要求大会主席作为大会代表经常在世界各地正式出席有其他要人甚至名人参加的活动。因此，应相应提供充足的资源。毛里求斯代表团还非常重视按照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的要求，建立和保持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办公室的记录包括档案应保存在办公室内，供大会今后的主席查阅。毛里求斯代表团还赞成印发大会历任主席的最佳做法汇编，以加强办事处的机构记忆，并确保连续、一致、透明和问责。

28. 最后，毛里求斯希望强调在各级保持透明和道德操守的重要性。通过道德守则是所迈出的第一步，以确保和维护全世界对联合国诚信的尊重。毛里求斯代表团相信，大会的工作将在今后几年得到进一步加强。

29. **Dotta 先生**(乌拉圭)说，国际社会面临多项日益严峻的挑战，这直接影响到联合国的应对能力，而联合国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这尤其要求大会作为本组织最广泛、最有代表性和最合法的机构，申明自身的权威，提高自身工作方法的效力和效率。作为代表 193 个会员国、每个会员国都有自己一票的机构，大会有权处理与本组织人权、和平与安全、发展这三大支柱有关的所有问题。

30. 近年来，在会员国作出了大量共同努力并就最紧迫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后，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大会第 69/321 号、第 70/305 号和第 71/323 号决议，这些决议对大会开展工作和行使权力产生了切实影响。然而，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并未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大会主席和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作出的努力值得赞扬，但仍需要会员国开展进一步工作，处理与他们有关但尚未达成一致的若干问题。但乌拉圭代表团希望，缺乏进展只是暂时的。

31. 为振兴其工作，大会目前至少在每届新会议开始前三个月选出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需要进一步努力，继续推进这一进程，特别是适当注意本组织高级职位任命中的性别均衡和地域分配。此外，需要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所有决议，并确保在实践中平等对待本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

32. 大会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必须就相关实质问题进行更积极的交流，并为此做出更好的协调。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也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大会必须继续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行使这方面的管辖权时采取认真和积极主动的办法。尤其重要的是，当另一个机构试图对显然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行使管辖权时，大会必须行使其合法管辖权，而不是不作为。还需要改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协调和沟通，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3. 乌拉圭代表团仍决心充分支持振兴大会的工作，这意味着同时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

34. **Al Busaidi 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欢迎近年来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阿曼代表团赞赏会员国代表与秘书长候选人举行听询会、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在提出振兴联合国工作的设想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大量非正式协商。

35. 为了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阿曼政府对联合国视听档案材料的数字化作出了贡献。这一举措有利于整个联合国，包括秘书处和会员国。

36. 阿曼代表团支持有关呼吁，即在任命秘书长、高级官员和普通工作人员时提高透明度和地域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即适用于各区域组内部，也适用于各区域组之间。

37. 召开高级别峰会和会议的趋势日渐增强，这些会议往往只有常驻代表出席，偶尔还有少数其他外交官。有必要审查组织这类活动的做法，或至少避免增加此类活动的数量。

38. 最后，阿曼代表团指出，大会主席倾向于选择熟悉的面孔担任主持人。这种做法不符合会员国间机会均等的原则，也无法确保本组织内的真正代表性。

39. **Horna 先生**(秘鲁)说，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对话至关重要，尽管这两个机构应保持各自独特的作用。前者由法律专家组成，发挥科学作用；后者由了解法律事务的政府代表组成，提供政治和(或)外交指导。

40. 为了改进这种合作和对话，应鼓励第六委员会不仅核可，而且选择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专题。第六委员会确定国际法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方式也应加以改进。可考虑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两机构主席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以审议需要第六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未决事项。增加非正式对话也是可取的，不仅包括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中有代表的国家，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可包括与学术界的对话。秘鲁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其章程第 12 条的情况下，定期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

41.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方案副本已在会议室分发。这样做的目的只是帮助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更好地规划、筹备和组织下一届会议。起草工作方案时假设，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开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结束工作，前提是大会高级别辩论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束。因此，各代表团在中间会有一周时间出席其他会议并为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做准备。

42. 拟议方案还列出了各工作组可能的会议日期，但不妨碍委员会就是否设立这些小组做出决定。有两个议程项目以斜体字表示可能被列入大会议程，即“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谈判正在进行中，结果将反映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拟议方案的最后版本中。

43. 拟议的方案草案与本届会议的方案草案相似，不同的是从星期一开始，覆盖时间增加了三天。按照委员会的传统，第四个星期将被定为国际法周，届时委员会将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团仍在讨论拟于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下午举行的两次法律顾问会议，因为本届会议期间显然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44. 与前几届会议一样，主席团力求在协调委员会会议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代表特别感兴趣的会议，特别是大会审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会议。大会关于这两份报告的辩论将分别于 10 月 23 日下午和 11 月 4 日举行。委员会不会在这些时间召开正式会议，以使各代表团能够出席。

45. **Nagy 先生**(斯洛伐克)说，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正式辩论是各国与国际法委员会互动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应提供足够时间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负责国际法事务的高级官员在国际法周期间将在纽约出席会议。在工作方案草案中，虽然避免与联合国关于法律问题的正式会议发生冲突是合理的，如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辩论，但期望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让位给性质仅限于会边活动的会议并不适当。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将委员会全体会议安排在国际法周星期一和星期二下午举行。的确有必要探讨如何振兴法律顾问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是要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讨论的问题。

46. **Dotta 先生**(乌拉圭)说，对在国际法周的两个下午举行法律顾问会议的既定做法做出任何改变都需要达成共识；这些会议不应与委员会全体会议重叠。乌拉圭代表团反对做出任何此种改变。

47. **Ahmed 先生**(苏丹)说，虽然他理解方案草案是临时性的，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一专题的辩论时间安排似乎有问题，因为据他所知，尚未决定将该专题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还是第七十五届会议。他想知道所提议的其他专题是否也是如此。

48. **Riley 女士**(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代表团赞赏在本届会议期间为安排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努力，以考虑到影响小代表团人力的制约因素。正因如此，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参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在制定工作方案时便利所有代表团的参与有重要意义。作为加共体成员，巴巴多斯有意加强对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参与，并感谢主席团考虑到加共体的关切。巴巴多斯代表团本来希望能有一整天的时间专门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但仍然可以支持工作方案草案。

49. **Fierro Obregó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保留两次法律顾问下午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不应与委员会的其他会议重叠。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